「宜蘭縣歷史空間審議會」108 年度第 3 次審查會議紀錄

壹、 時間：108 年 7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 時

貳、 地點：本府文化局三樓第一會議室

參、 主持人：林秘書長茂盛（第 1、6 案由出席委員互推米復國委員為主持人）

肆、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冊　　紀錄：邱寶珠、洪繪雯

伍、 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5 人，含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 10 人，機關代表 5 人。本次會議出席委員人數 13 人（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 9 人、機關代表 4 人），第 1 案應迴避委員人數 4 人（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出席 9 人）、第 3 案應迴避委員人數 5 人（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出席 8 人）；符合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 6 條規定「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…出席委員中，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」之法定開會人數。

陸、 主席致詞：略。

柒、 業務單位報告：略。

捌、 議案審查：略。

玖、 臨時動議：請組專案小組重新檢討「外員山裝甲營軍事建築群」之適宜性

（五）結論：

1. 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5 人，含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 10 人，機關代表 5 人。本案審議委員出席人數計 11 人（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 8 人、機關代表 3 人），經出席委員 11 票「同意」，已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人數，本案審查結果為「同意」。
2. 建議專案小組委員為米復國委員、王惠君委員、林奠鴻委員、蔡明志委員、廖英杰委員，再將專案小組討論結果提送審議會確認。

壹拾、結論：

一、 第 1 案：「化龍一村眷舍群」D 棟納入歷史建築登錄範圍案

（一）本案審議委員出席人數計 13 人，其中 4 人應予迴避。經出席委員 9 票「同意」，已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人數，本案審查結果為將「化龍一村眷舍群」D 棟納入歷史建築登錄範圍。

（二）本體為本建物之 1 幢 7 棟 7 戶，坐落土地為宜蘭市坤門一段 680 地號，定著土地以建物屋頂投影線為範圍，面積約 425.84m^2；登錄理由同原公告。

（三）依法辦理公告等事宜。

二、 第 2 案：「巡查心得木村總藏戰死之地紀念碑」列冊追蹤案

（一）本案審議委員出席人數計 13 人，經出席委員 13 票同意「持續列冊，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」，已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人數，本案審查結果為持續列冊追蹤。

（二）委員相關意見請業務單位參酌。

三、 第 6 案：縣定古蹟「舊宜蘭街公設質鋪修復或再利用計畫」案

（一）審議委員出席人數計 13 人，其中 5 人應予迴避。經出席委員 7 票同意「通過」，1 票為「其他」，已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人數，本案審查結果為通過。

（二）維持原古蹟指定名稱「舊宜蘭街公設質鋪」。

（三）請參酌委員意見納入正式報告書進行修訂補充。

四、 第 4 案：「第一商業銀行宜蘭分行」古蹟外立面修復涉及文資法 34 條審議案

（一）審議委員出席人數計 13 人，經出席委員 4 票「通過」，9 票同意「修正後通過」，已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人數，本案審查結果為「修正後通過」。

（二）請參酌委員意見修訂補充，授權業務單位確認後予以通過。

五、 第 5 案：「進士里天主教救主會」歷史建築修復涉及文資法 34 條審議案

（一）審議委員出席人數計 13 人，經出席委員 13 票審查結果為「其他」，已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人數。

（二）本案審查結果為：

1. 授權業務單位組專案小組現場勘查確認廚房是否為歷史建築。
2. 原則同意新建建物，並請參酌委員意見修訂補充後再提送審議。

六、 第 7 案：「巫山太子廟」興辦宗教專業計畫文化資產試掘發掘成果審議

（一）審議委員出席人數計 13 人，經出席委員 13 票同意「通過」，已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人數，本案審查結果為同意發掘單位所提試掘成果評估進行興辦計畫。

（二）請參酌委員意見修訂補充，再提送業務單位備查。

壹拾壹、 散會：下午 5 時 30 分